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提升园林机械主营业务的竞争实力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陈伟持有的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越智能）100%股权。基于资产评估结果，经双方协商，陈伟拟转让鸿越智能 100%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876 万元。

交易完成后，鸿越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进一步整合资源和完善公司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7日